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2020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落实“以本为本”，促进“四个回归”，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教师人才培养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目的**

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彰显教学中心地位，深化教风学风建设，逐步建立与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相适应的教师教学综合评价体系，形成持续的教学质量改进机制，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不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遵循教育教学规律，鼓励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教。

2.综合评价原则。实行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领导评价、督导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增强教学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3.持续改进原则。评价以提升教师教学质量为目标，加强评价结果反馈，鼓励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评价内容**

1.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强化课程思政建设，关爱学生健康成长，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技能传授有机融合。

2.严格教育教学工作量考核。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本专科生课程门数和教学课时要求。教师担任班主任、辅导员，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以及老中青教师“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3.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多维度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引导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学纪律，改进教学方法，启发学生思考，指导学生学习和实践探索。

**第四条 评价范围**

学校聘任从事本专科教学工作的专、兼职教师。

**第五条 评价组织**

1.二级学院为教师教学综合评价的主要实施单位，按学年组织开展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评价基本程序如下：

（1）教师自评。教师对照教师教学评价的主要要求，进行评价期内的教学工作自我总结和评价，向学院报告履行教师工作职责和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2）学院考评。在教师自评基础上，教师所在学院成立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工作组，对教师教学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评价等级。

（3）考评公示。教学评价结果在本单位公示3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填列《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汇总表》上报教务处。

（4）学校审定。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各学院评价结果进行审定，结果记入教师教学档案。

 2.学校教务处根据需要组织实施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教务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所在学院综合考评，并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必要时，经校外同行专家教学综合评价等级可直接视为该教师综合评价等级。

**第六条 评价方式**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坚持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分设教学基础工作、教学特色工作两项一级指标，并设定相应权重。

**1.教学基础工作（70%）**：主要包括教学工作量和教学工作质量（部分），各占50%。其中：

（1）教学工作量评价。教师每学年至少教授3门不同的完整课程，且每学期至少教授1门完整的长学段课程。教师课堂教学时数未达学校和学院基本工作量要求的，记为0分。教师教学工作量达基本工作量的记为60分，超过基本工作量达到学院额定工作量50%以上，记100分，期间可采用插值法计算确定得分。

（2）教学工作质量评价。教学工作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教得分和专家评价得分平均计算。其中专家评价由同行评价、督导评价、领导评价等得分平均计算。评价方式包括:查看教学资料、随堂听课、访谈学生等形式。每一个年度，教学质量专家评价必须覆盖全部教师。学生评教办法另行规定。

**2.教学特色工作（30%）：**主要包括教学建设、教学研究和改革、教学奖励和指导青年教师及学生获奖四项二级指标。

教师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教改项目立项、教育教学类奖励，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获奖，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B级及以上）的教师，可以获得100分。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奖励，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的教师，可以获得80分；接受学院安排积极参与教学建设与改革、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等工作，可以获得60分，表现突出的，可以适当加分。完成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要求各项工作，担任学生导师并能够认真指导学生的教师可以获得50分。不接受学院教学相关工作安排、不参加教研活动或不参与激励计划，或参与激励计划但不履行规定工作要求的，记为0分。

**第七条 评价等级**

1.教师教学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2.教学综合评价为优秀、良好的教师比例一般不超过二级学院参评教师总数的30%、40%。

3.除访学、进修、培训、组织派遣、产假等原因外，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学校和学院规定要求，当年度教学综合评价不能评为合格以上等级，连续两个年度未完成教学工作量要求的，教学综合评价应为不合格。

4.教师不当教学行为被认定构成一级教学事故，并导致严重后果的，当年度教学综合评价应为不合格。教师不当教学行为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当年度教学综合评价不得定为合格以上等级。

**第八条 结果运用**

1.健全教学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教师教学业绩在校内绩效分配、职称（职务）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

2.教师年度教学综合评价优良者方可参加学校年度考核评优、参加学校教学类荣誉与奖项评选及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等。

3.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其中，教学型岗位教师，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度教学综合评价应达良好等级，其中优秀等级不少于一次；其他岗位类型教师，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教学综合评价须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其中优秀等级不少于一次；申报讲师职称的教师，任现职以来（或近3年），教学综合评价均须达到合格等级。

4.综合评价连续两年位于二级学院后10%，且学生评价位于学院后5%的教师，应主动分析原因并向学院提交整改报告，主动参加教学相关培训，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如整改效果不明显，学生反映比较强烈的，不得再从事教学工作。

5.教师年度教学综合评价不合格，暂停其教学工作，由学院负责分析原因、开展培训或安排进修提高，仍不能胜任教学岗位的应转岗。

**第九条 其他**

1.各二级学院依据本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2.双肩挑人员的教学综合评价以本人学科专业所在学院为主进行评价，教学综合评价以教学基础工作考核评价为主。教师教学工作量和学校另有约定的，根据双方约定执行。

3.教师如对学院考评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部）提出复核要求。对学院复核结果存在争议的可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申诉。

4.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实施办法（暂行）》（立信会计金融教〔2019〕4号）废止。

附件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观测点

附件2：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表

附件3：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专家评价表

附件4：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评价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0年5月

**附件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观测点**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 --- | --- | --- |
| **基础****工作**（70%） | 课堂教学 | 课堂教学工作量饱满，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校和学院的核定工作量。 |
| 其他教学活动 |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达到学院规定的学生人数（不超过8人）。 |
| 认真履行激励计划要求的所有教学内容；积极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创新项目和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 |
| 教学准备 | 教学大纲编写规范。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体现课程思政要求，反映专业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和素质预期成效。  |
| 课程内容构建完备。深入研究课程内容，针对学生已有的基础，确定教学目标，明确重、难点，形成系统教学方案。 |
| 授课计划安排合理。合理规划教学环节和时间，开发与利用多种教学资源，教学方式方法选择恰当。 |
| 课堂教学 | 认真组织课堂教学。熟悉教学内容，准确把握重点、难点，认真备课，严格执行教学计划。 |
| 准确把握学生的学习情况。注重师生教学互动，布置适量课外作业并认真批改，及时解答学生的学习问题。 |
| 课堂教学成效显著。坚持立德树人，注重课程思政改革，选择合适的讲授方法，讲授清晰有条理，有效组织开展课堂讨论，注重现代教学方法和技术的运用。 |
| 考核评价 | 课程考核有效。注重过程评价，平时成绩评定依据充分，操作性强，能切实反映学生的学习投入和学习成效。 |
| 课程考核规范。考核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试题难易适当、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正确无误、阅卷规范、学生成绩正确无误。 |
| 毕业论文指导。选题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指导过程规范、评分合理。 |
| **特色****工作**（30%） | 教学建设 | 主持或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 |
| 教学研究 | 主持或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公开发表教研论文。 |
| 教学奖励 | 获得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教学优秀奖等教学奖励。 |
| 指导学生 | 指导学生参与各类实践活动，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

**附件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表**

（ 学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号 |  | 姓名 |  | 学历学位 |  |
| 职称 |  | 学院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得分 |
| 基础工作 | 教学工作量 | 课堂教学工作量1．每学年任教课程门数：2．每学年完成课堂教学时数： |  |
| 其他教学工作量 |
| 教学工作量合计： |
| 教学质量 | 学生评教得分 |  |  |
| 专家评教得分 |  |
|  |  |
| 特色工作 | 教学发展 | 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奖励、指导学生获奖等情况 |  |
| 总计 |  |  |

**附件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专家评价表**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院 |  |
| 评价时间 |  |

|  |
| --- |
| 评价内容 |
| 1.课堂教学（随堂听课）；2.教学大纲、教材、考核方式（尤其是平时成绩的评定）、试卷；3.毕业论文（设计） |
| 评价结果专家：  |

**注1：**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表中1评价为优秀，2和3符合学校规定且达成度高，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表中1评价为良好及以上，2和3符合学校规定且达成度较好，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表中1不合格或2或3有严重错误或达成度较差，综合评价结果不合格。其他可评为合格。

**注2：**评价内容中，课堂教学为必评内容，其他评价内容由专家任选。

**附件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评价表**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任课教师 |  | 课程名称 |  |
| 开课部门 |  | 课程类别 | □通识教育课 □学科基础课 □专业课□其它 |
| 听课时间 |  | 听课地点 |  | 全英语教学 | □是 □否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得分 |
| 1 | 教学态度（20分） | 为人师表，语言规范，情绪饱满，思想积极向上。 |  |
| 2 | 认真备课，教学计划执行良好，遵守教学纪律，严谨从教。 |
| 3 | 关心学生的学习需求，乐于与学生交流，教书育人有机结合。 |
| 4 | 教学内容（30分） | 教学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楚，承前启后，循序渐进。 |  |
| 5 | 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符合学生特点。 |
| 6 | 及时更新教学内容，讲解清晰，恰当解释知识中蕴含的本源性思想和学科方法，适时引导学生关注课程领域发展新动态。 |
| 8 | 教学组织（30分） | 教学过程安排合理，教学设计方案完整。 |  |
| 9 | 启发学生思考，鼓励学生发现、提出问题，恰当给予回应和引导。 |
| 10 | 教学方法合适，教学媒体和教学形式，能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
| 11 | 教学效果（20分） | 学生认真思考，积极参与课堂活动，师生互动良好。 |  |
| 12 | 学生上课精神饱满，注意力集中，主动学习意识强，基本掌握有关知识与技能，完成教学目标。 |
|  | 总计 |  |  |
| 对教师教学的意见建议 |

注：总分85分及以上者为优秀、70（含）-85分为良好、60（含）-7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